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2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由 147 人调整为 125 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5 万股调整为 90.3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 13.7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35 万股。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日,以 13.7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35 万股。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0.35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 13.7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35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由 147 人调整为 125 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5 万股调整为 90.35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8)。

4、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1)。

5、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日,以 13.7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35 万股。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日,以 13.7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35 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2、授予数量:90.35 万股。

3、授予人数:125 人。

4、授予价格:13.73 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1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黄乙为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00 | 1.11% | 0.01% |
| 2 | 张怡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20 | 1.33% | 0.01% |
| 3 | 易炳川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80 | 0.89% | 0.01% |
|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22 人) | | | | 87.35 | 96.68% | 0.82% |
| 合计 | | | | 90.35 | 100.00% | 0.85%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除 22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日,以 13.7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35 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2026 年(万元) | 2027 年(万元) |
|---|---|---|---|---|---|---|
| 90.35 | 1,379.64 | 68.88 | 635.82 | 446.34 | 204.55 | 24.06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认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9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元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英文:OBiO TECH, INC)(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海外全资子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美国子公司业务范围调整为基因和细胞治疗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相关业务,并追加投资 300 万美元。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项目股权架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美国子公司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由"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调整为"公司直接持有其 3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和元蓝湾(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对美国子公司的投资总额、美国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地址等相关信息均保持不变。美国子公司仍由公司 100%控制。

二、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手续

2023 年 1 月,公司完成美国子公司的首期投资 240 万美元所涉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元蓝湾(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后续投资 560 万美元所涉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手续,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情况

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3〕595 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增资美国子公司和元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投资主体:和元蓝湾(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地点:美国 加利福尼亚

项目总投资:560 万美元

投资额来源:全部为和元蓝湾(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二)北京市商务局境外投资企业备案情况

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300682 号),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企业名称:和元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美国

投资主体及对应股权占比:和元蓝湾(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70%;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境内投资总额:8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基因和细胞治疗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相关业务拓展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72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707,52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707,52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
|---|---|---|---|---|
|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7.02 | 1,063.00 | 81 | 137.00 |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
|---|---|---|---|---|
| 2023 年 7 月 20 日 | 6.67 | 137.00 | 26 | 0 |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br>业绩考核目标: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0 亿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21.00 亿元<br>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权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br>考核指标: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对于目标完成度(A)<br>A≥100%:$X_1$=100%<br>80%≤A<100%:$X_1$=50%<br>A<80%:$X_1$=0%<br>考核指标: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相对于目标完成度(B)<br>B≥100%:$X_2$=100%<br>80%≤B<100%:$X_2$=50%<br>B<80%:$X_2$=0%<br>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X_1$ 和 $X_2$ 的孰高值 |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5,128,318.94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为 201,842,018.94 元,业绩目标完成度 A=91%,因此对应 $X_1$=50%;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123,747,368.53 元,业绩目标完成度 B>100%,因此对应 $X_2$=100%,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00%。 |
|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当激励对象为子公司员工时,公司可在考核年度内分年